

喀什华电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重大变动公众参与说明书

编制单位：华电喀什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01 日 喀什市



目 录

1 概述.....	1
1.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1
1.2 征求意见稿公示.....	1
1.3 报批前公开.....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0
7 其他.....	12
9 附件.....	13

喀什华电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重大变动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书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规定(试行)》(新环评价发〔2013〕488 号)的要求,我单位在开展华电喀什能源有限公司喀什华电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重大变动建设之前应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其目的是让公众充分了解工程的内容、污染状况、防治措施,使工程得到公众的认可,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使工程的建设更加完善、合理,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工程的长远效益,确保工程顺利进行和长远发展。同时,也有利于公众的监督,有利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任何开发建设都会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产生有利或不利的影 响,直接或间接影响邻近地区公众的利益。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导入公众参与调查,是我单位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的手段。它可以使工程环境影响区域公众能及时了解环境问题信息,充分了解工程,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发表自己的意见,提出有益的看法,从而减轻环境污染,降低环境资源的损失,这对于工程建设方案的决策和实施是非常必要的。为满足上述要求,我单位开展了如下公众参与工作。

1.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我单位在委托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喀什华电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委托书下达后的 7 个工作日内),通过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开展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8 日。

1.2 征求意见稿公示

环评单位编制完成了《华电喀什能源有限公司喀什华电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我单位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组织开展了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通过以下三种方式进行;

①通过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6日，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②通过新疆法治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公示时间分别为2024年5月9日、2024年5月10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③在拟扩建项目厂址、周边居民区、村庄等处张贴第二次公示，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5月17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1.3 报批前公开

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华电喀什能源有限公司喀什华电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重大变动环境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我单位编制完成《华电喀什能源有限公司喀什华电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公众参与说明书》后，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前，我单位进行报批前公示；公示《华电喀什能源有限公司喀什华电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重大变动环境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我单位编制的《华电喀什能源有限公司喀什华电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公众参与说明书》。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委托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华电喀什能源有限公司喀什华电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重大变动环境》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我单位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示,公示信息包括以下内容: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8 日。

2.2 公开方式

本次公示选择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作为公示载体,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单位应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示”。本次评价的公示载体和公示时间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首次信息公示截图如下:



首页 走进我会 服务中心 会员中心 专业委员会 法规标准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

请输入关键字 🔍

首页 > 信息公开 > 公示公告 > 环评公示

新疆塔城地区沙湾矿区东区输树沟整合矿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4-04-19
乌鲁木齐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2024-04-19
新疆叶尔羌河流域提放那甫河汗克尔渠首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2024-04-19
喀什华电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2024-04-18
新疆鹿鸣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疏勒县镀锌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2024-04-17
伊犁永宁生物制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	2024-04-17
吐东204井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4-04-17
乌鲁木齐市隆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氢燃料电池汽车运行维护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	2024-04-17
新疆鹿鸣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疏勒县镀锌厂建设项目电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4-04-17
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特种石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4-04-16
新源县展新实业有限公司新疆新源县塔尔塔夏铁矿采矿项目一次公示	2024-04-15
焉耆县医疗危废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2024-04-15
木垒县现代畜牧基地建设项目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2024-04-15



首页 走进我会 服务中心 会员中心 专业委员会 法规标准 信息公开

首页 > 信息公开 > 公示公告 > 环评公示

喀什华电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 2024-04-18 文章来源：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阅读： 10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15日，受华电喀什能源有限公司的委托，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喀什华电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公众参与》（部令第4号）等文件的要求，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首次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1）工程名称：喀什华电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重大变动）

（2）建设地点：喀什地区喀什市世纪大道118号

图 2-1 网站首次信息公示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评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编制完成《华电喀什能源有限公司喀什华电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重大变动环境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我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对以下信息进行了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18Q0K5rQ-V957we70FjJQ?pwd=alme> 提取码：alme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079908129(刘工)；华电喀什能源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003089396(崔工)。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公众可以依法另行向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反映。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保护协会网站进行下载，网址：<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交公众意见表，发表对本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及看法。将电子邮件发送至 20404046@qq.com 邮箱即可。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起止时间为：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止。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选择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作为公示载体，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示载体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www.xjhbcy.cn/blog/category/121/1

15°C ~ 25°C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首页 走进我会 服务中心 会员中心 专业委员会 法规标准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

首页 > 信息公开 > 公示公告 > 环评公示

请输入关键字

- 塔里木油田克拉苏气田博孜108——大北18JS井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巴西改组试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2024-04-30
- 塔里木油田克拉苏气田博孜107——博孜25井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巴西改组试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 2024-04-30
- 昌吉市昊基塑料制品厂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4-04-30
- 喀什华电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4-04-30**
- 新疆鹿鸣金属材料公司疏勒县镀锌厂建设项目热镀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2024-04-30
- 昌吉州新煤层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阜康市白杨河区域煤矿瓦斯治理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 2024-04-30
- 阿克苏地区拜城县阿合布隆渠首除险加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2024-04-29
- 中广核伊吾核电项目征求意见公示 2024-04-29
- 塔里木油田牙哈储气库建设工程（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2024-04-29
- 轮古油田轮古7、9区块注水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2024-04-29
- 轮古油田轮古15区块注水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2024-04-29
- 托里县鑫源黄金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改扩建（1204m—1225m）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4-04-29
- 阿图什至喀什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2024-04-28

www.xjhbcy.cn/blog/article/13350

15°C ~ 25°C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首页 走进我会 服务中心 会员中心 专业委员会 法规标准 信息公开

首页 > 信息公开 > 公示公告 > 环评公示

喀什华电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2024-04-30 文章来源：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阅读：5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15日，受华电喀什能源有限公司的委托，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喀什华电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对喀什华电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二次公示，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180QK5rQ-V957we70FjJQ?pwd=a1me> 提取码：a1me

图 3-1 网站征求意见稿公示



图 3-2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

3.2.3 张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调查在拟扩建项目厂址、周边村庄等处张贴第二次公示，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



巴西苏扎克村村委会



多来特巴格乡人民政府



浩罕乡人民政府



华电村



华电小区



小亚郎村



小亚郎村

图 3-4 张贴公告照片

3.2.4 其它公示

除上述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张贴公告外，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公众可通过本说明 3.1 条款内容公布的网站链接查阅电子版报告书，也可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

公示期间，我单位和评价单位未接待过公众至上述场所及地点查阅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采取上述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等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公示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包括公众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或其他方式与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的联系，也未有公众至所公布的查阅场所及地点对纸质报告书进行查阅，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意见及建议。

综上，通过本次公示，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质疑性意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四条内容要求，我单位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包括：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科普宣传等)。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因此，不存在对意见及建议的分析及采纳及不采纳等相关内容。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本项目在拟报批前在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公示信息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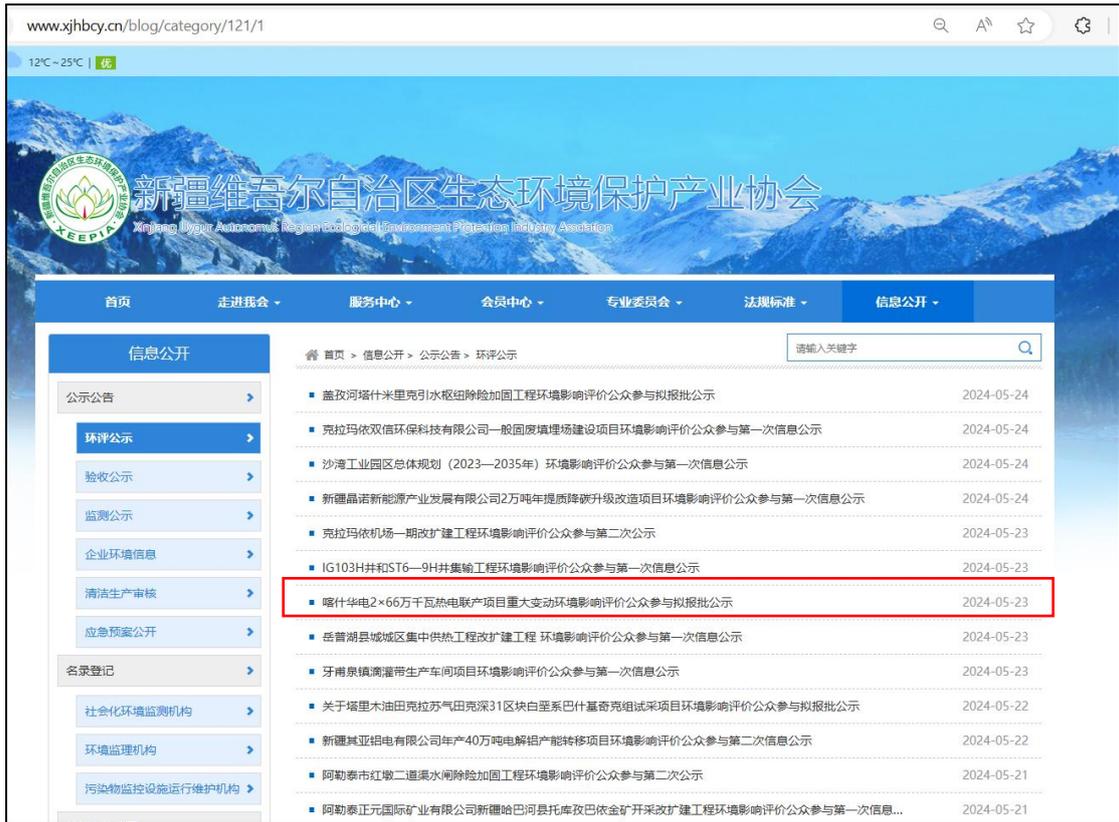


图 3-5 拟报批稿网站公示

7 其他

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已将《华电喀什能源有限公司喀什华电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重大变动环境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华电喀什能源有限公司喀什华电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公众参与说明书》进行存档备案，随时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喀什华电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喀什华电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重大变动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华电喀什能源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华电喀什能源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2024年5月24日



9 附件

无。